

澎湖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代理教師甄選複試(試教、口試)應試人員

注意事項

- 一、請於複試當日7:30~7:50前至馬公國小親自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棄權。7:50分開始進行序號抽籤，抽籤後聽取應試說明。(地點：西棟二樓視聽教室)。
- 二、進入試場前請將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交予工作人員驗明身分，並由工作人員於准考證上簽章。
- 三、試教及口試均不得攜帶個人檔案、教案、教具入場。試教僅得使用試教場地提供之書寫工具。
- 四、試教方式：
 - (一) 應試人員於試教前30分鐘抽主題，隨後進入準備室進行準備。
 - (二) 進入準備室即不得與外界有任何通訊連繫。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均不得攜入準備室及試場，違者不予計分。
 - (三) 應試人員由主辦單位提供課本、A4白紙及原子筆(藍、紅色)進行教學準備。【特殊教育身心障礙代理教師，無固定版本無法提供課本】
 - (四) 進入試教試場隨即開始計時，應試人員即就試教位置，開始試教，如延緩入場，即依表定時間開始計時。
 - (五) 進入試場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課本進行試教，任何自備課本、教具不得攜入考場(準備期間由主辦單位提供之A4空白紙所作之教學設計，請於進入試場前交付工作人員，不得攜入試場)。課本於試教結束後應歸還主辦單位，切勿於課本上加註任何文字或記號。
 - (六) 應試人員於試教時，僅得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課本以及試教場地提供之粉筆(白、紅、藍、綠)／白板筆(黑、紅、藍、綠色)及白板擦。
 - (七) 試教前3分鐘由工作人員叫號，如經叫號3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
 - (八) 試教時間提示方式為：試教時間結束前1分鐘時響鈴1短聲，試教時間結束時響鈴2短聲強制結束。
- 五、口試進行方式：
 - (一) 試教結束隨即前往鄰近之口試試場，由工作人員叫號，如經叫號3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
 - (二) 進入口試試場隨即開始計時，應試人員即就指定座位坐定，開始口試，如延緩入場，即依表定時間開始計時。
 - (三) 口試時間提示方式為：口試時間結束前1分鐘時按第1次鈴，口試時間結束時響鈴2短聲強制結束。
 - (四) 進入口試試場不得攜帶任何資料。
 - (五) 依工作人員引導之方向離場，結束複試。
- 六、各類應試人員試教、口試、準備室等位置請參閱各類試場平面圖。
- 七、試教及口試時間經報到抽序號後排定，公布於報到處，請應試人員斟酌到場時間。
- 八、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本縣教育處介聘甄選網或於報到後之應試須知說明時補充。